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9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1年8月1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1年8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董事张志萍女士、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杨浩成先生、王晓霞女士属于该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宜。本次申请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9546 万股，占第三个解锁期计划可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6.58%，占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2204%，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42%。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贵州贵阳清镇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贵州区域总部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探索并培育新材料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同时为更好地引进生产及技术人才，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改善当地员工的办公环境和研

发生产环境，增强员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与贵州贵阳清镇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12 亿元在贵州贵阳清镇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贵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及贵州区域总部建设项目。该项目按照整体规划、分期供地、分期实施方式建设，每期项目自公司取得项目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开始动工建设，其中，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沥青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特种砂浆、德爱威涂料、建筑粉料、加气块板材等建筑新材料，拟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拟投资 6 亿元，建设周期 12 个月，二期项目拟投资 4 亿元，建设周期 12 个月；贵州区域总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东方雨虹及旗下各公司、各品牌的办公、会议、培训、研发、展览、展示、销售及居住功能的实现等，拟投资 2 亿元，建设周期 30 个月。

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贵州贵阳清镇市出资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贵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贵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主要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2 亿元在贵州贵阳清镇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贵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及贵州区域总部建设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鉴于本项目的《项目投资协议》签订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前，公司已与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入驻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6 亿元在哈尔滨新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及黑龙江区域总部项目，因此，公司此次在贵州贵阳清镇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贵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及贵州区域总部建设项目交易达成后使得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对外投资的资金运用金额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贵州贵阳清镇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贵州区域总部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